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3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提出的“抢抓机遇再创业”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和分工协作，加快完善配套的政策方案，确保到2018年，各项

扶持政策全面落到实处，有关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政策效应得到有效发挥，实现《意见》提出的“力争 2015 至 2018 年，全省新登记注册初创企业、吸纳从业人员平均每年均增长 10% 以上，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得到明显提升”的目标。

二、营造积极的创业氛围

创业精神是潮州最大的文化特质，在新的历史时期，更要大力传承弘扬潮州人“创业、精致、感恩、包容”等优秀文化特质，增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识，培育开放、创新、实干、进取的创业文化，积极培育宣传优秀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

三、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

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各地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整体规划。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贴息小额担保贷款及其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区，指导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

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工商局配合)

四、推进创业教育

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创业意识教育，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和培养项目，并融入专业课程或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优化创业教育师资结构，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大创业扶持补贴力度

(一) 创业培训补贴。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应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每人最高 25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 一次性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

续)的,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申请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租金补贴。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含社会投资的孵化基地),可申请租金补贴,每年最高4000元,最长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培育优秀创业典型

全市每年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物联网、现代农业、家庭服务业等领域中,遴选5个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至省参与评选,并给予优秀创业项目推介补助每个5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

头，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团市委配合)

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自主创业劳动者的扶持力度，将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申请额度由原来的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简化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审批手续，为创业创新减负清障。加快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者可凭“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其中一证作为其创业者身份证明。取消申请者工商注册登记需满半年的要求。将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者从本市户籍人员扩大到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场地及工商注册登记地在本市的创业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八、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加快潮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工程建设步伐，争取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完善“潮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体系，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项目策划、创业培训、战略设计、融资贷款、经营决策、专家咨询、资质认证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形式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有条件的可探索采取政府入股的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九、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在 2015 年底前完成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和设备标准化建设，实现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网，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过程中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可由就业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十、充实创业导师志愿团队

要充分发动民间社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的带头作用，组建一批由企业家、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并参与我市的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建设我市创业项目库，向社会推介优秀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成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经信局、工商联、团市委、妇联等配合）

十一、改进补贴发放方式

（一）推行补贴申领发放“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创业者凭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可申请先行核发以下补贴：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可先行核发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人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社

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可先行核发租金补贴；申请人承诺6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所吸纳就业人员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可先行核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承诺、提供相应材料且不退回补贴的申请人，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骗取财政资金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牵头）

（二）大力推进网上办事。要加快公共创业服务信息网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共享，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申请补贴所需资料和信息可直接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验证的，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十二、其他事项

（一）抓好政策落实。市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可在《意见》精神的基础上，根据本实施意见及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出台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确保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健全协调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要充实成员单位，把相关部门纳入到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创业工作摆上重要

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创业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大资金使用力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安全、规范的基础上，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力度广泛宣传、提高标准和简化程序，全力加快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确保我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各项工作的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